

服务平台

南海建旅游产业集聚实验区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获悉,广东中旅南海西岸旅游产业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报送至该局审批,并对该项目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公示。

据介绍,拟在南海区西樵镇西岸银湖附近区域投资建设的广东中旅南海西岸旅游产业项目,定位为4A级旅游景区,高品位多功能的旅游观光、休闲、度假村,是全国首个“国家旅游产业集聚实验区”。该项目总体规划将旅游产业集聚实验区划分为六大功能区,即水上欢乐世界旅游区、国际养生休闲度假区等,总投资逾60亿元。项目拟分三期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10亿元,总占地2658.6亩,拟于2014年初建好投入使用。

(黄健源)

四省会城市签《武汉共识》
抱团谋中国经济“第四极”

本报讯 日前,湘鄂赣皖四省省会城市8位“掌门人”武汉聚首,签署《武汉共识》,欲联手打造以长江中游城市群为依托的中国经济增长“第四极”。

《武汉共识》确定,长江中游城市群四个省会城市将建立市际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定期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同时,各市分别组建领导小组,建立四城市对接机制。不过,四城如何“整合”,仍是当前的最大难点。

(周 慧)

山东首次就扶持小微企业发展
出台考核指标

本报讯 记者从山东省中小企业局获悉,日前,山东省中小企业局、山东省监察厅印发《山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这是山东省首次就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对17市政府出台考核指标。

按此《办法》,各市政府扶持小型微型企业是否得力,将有3方面考核指标:创业兴业目标、发展目标和发展环境考核指标,各占百分制的30分、30分和40分。其中,最被看重的发展环境考核指标包括4项,每项10分:年末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企业贷款余额的比重及变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担保专项和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占当年市级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及同比增速;小型微利企业结构性减税和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受益企业面,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里实际由小型微型企业完成的采购额占比;中小微型企业发展在市级年度目标考核中所占分值。

(潘俊强)

知识小看板

申请发明专利多久才能公布?

根据《中国专利法》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18个月,即行公布。所以,发明专利申请一般是在自申请日起满18个月公布。不过,由于专利公报是定期出版的,加之公报版面的限制,特别是国内专利申请量逐年增加,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人员有限,还有审查环节上的原因,此项工作有时也可能会推后。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专利“玻璃装饰画(ZL201220170488.9)”的排他实施许可权进行拍卖。

本专利产品把景泰蓝传统手工艺经过技术简化、改良和创新,以玻璃为底板,采用景泰蓝原料的金属丝、彩釉、砂釉,全手工制作出单双面透明立体、玻璃工艺画套装产品,立体感强,不变质、不褪色,适于永久收藏。

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 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积极维权 还原股权转让真相

——山西金业集团与沁和投资公司股权纠纷启示



■ 本报记者 静 安

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法律研讨会维权暨金业集团和沁和投资股权纷争启示专家座谈会日前在北京召开。面对来自全国人大、司法部、国家工商总局、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和西北政法大学的专家学者,山西金业煤炭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集团)董事长张新民感慨万千,他表示,感谢法律的正义和公平,感谢一、二审法院用公平公正的判决给他上了一堂生动的企业法律维权课。

一方未充分履约
昔日好友对簿公堂

2012年10月,原告金业集团及该公司董事长张新民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定原告胜诉,沁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和投资)、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和能源)及该公司董事长吕中楼败诉。按照判决,胜诉方将给付败诉方各项本息4亿余元。同时,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终审判决,将沁和能源占有的金海公司46%的股权返还给张新民。至此,曾经轰动一时的山西省煤炭行业两大老板之

间的战略合作及股权转让纠纷尘埃落定。

金海公司的股权纠葛是本案的主要争议点。据了解,张新民控股的山西金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公司)旗下的阳城大宁煤矿是一座品质优、储量大的矿山。2005年7月,经资产评估确认,该矿山面积为53.6907平方公里,资源总储量为40931.19万吨,年生产规模为300万吨,评估价值为27.9551亿元,仅向山西省国土资源部门缴纳的煤炭资源价格就达2.2418亿元。

为了更好地发挥煤炭资源优势,做大做强,通过合作形成战略联盟,搭建新的战略平台,张新民与好友沁和能源集团董事长吕中楼及其麾下的沁和投资于2007年5月至2009年1月先后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书》、《山西金海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等文件。这些文件约定,金业集团与沁和能源拟通过战略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形成联盟,协调运作,力争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共同搭建3家至4家上市公司平台。

为了表示诚意,根据约定,张新民率先将其在金海公司46%的股权,以每1%股30万元的超低价格转让给合作者吕中楼麾下的沁和投资,转让费共计1380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与转让方到山西

省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沁和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380万元。

然而,随着合作不断向前推进,诸多问题逐渐显现。双方矛盾不断,共识减少,裂痕加大。金业集团及张新民感到自己的诚意并未得到合理回报,沁和投资、沁和能源及吕中楼未能全面履行各项协议,合作难以为继。为理清双方投资及股权关系,2009年1月,张新民与吕中楼签订了《股权置换及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了一系列股权重组及置换方案。但遗憾的是,后来,沁和投资及吕中楼拒绝承认该协议。

无奈之下,2010年3月,金业集团及张新民作为原告将沁和能源、吕中楼等诉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股权置换及债务重组协议书》;判令被告退还金海公司46%的股权,并由被告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因牵涉人员众多,利益重大,案情复杂,加之双方各持己见,案件无法调解。

山西省高院经审理认为,《战略合作协议》是金业集团和沁和能源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在此基础上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当属有效协议。各方当事人应按照协议内容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方已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将46%的股权变更至被告名下。但被告却没有履行大多数义务,已构成根本违约。为此,法院作出了支持原告要求、解除合同的判决。

双方对一审判决均有不同看法,随后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对价不等
法院判令解除合同

二审期间,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双方当事人提出的新证据,先后五次开庭,询问当事人、举证、质证、听取各方发表意见并进行了调解。审理后认为,沁和能源、沁和投资与金业集团、张新民之间的整体合作框架下的一系列安排未能实现,双方的合作无以为继。双方签订的《山西金海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只是用于股权变更登记的文件,不能体现股权转让真实对价的原则。沁和投资取得了金海公司的股权,但金业集团并未获得相应的利益,合作目的无法实现。原审法院支持金业集团解除合同的请求正

百度诉奇虎360不正当竞争
索赔1亿元

■ 本报记者 张 莉

因认为奇虎360抓取复制自己网站的内容构成不正当竞争,百度公司将奇虎360告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索赔1亿元。近日,法院方面确认此案已正式立案。

“Robots协议”属非强制性法律规定

百度公司认为,奇虎360的行为违背国际通行的“Robots协议”,不顾百度的权利声明和技术措施,非法抓取、复制百度网站内容,直接以快照形式向网民提供,严重侵害了百度的合法权益。

该案涉及的核心争议点是奇虎360的做法是否违反行业内的“Robots协议”。

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朱东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Robots协议”是国际通行的搜索引擎在抓取网站信息时应当遵守的行业规则。通过“Robots”协议,网站可以明示搜索引擎什么内容可以被抓取,什么内容不可以被抓取。从性质上来说,“Robots协议”是一种行业国际惯例,不属于强制性的法律规定,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对从业者没有约束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经济法室研究员金善明告诉记者,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要求“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因此,被国内互联网企业公认的行业规则也是应当被遵守的。不过,国内法律对行业规范应当如何认定,并无明确界定。除了《反垄断法》对行业协会的决议作了禁止性的规定,即不得联合排除限制竞争外,其他法律暂无相关规定,有待进一步明确。

行业协议应当被普遍遵守

百度称自己的Robots文本中已设定不允许360搜索进入,但360搜索依然对“百度知道”、“百度百科”等百度网站内容进行了抓取。

而奇虎360相关负责人则表示,“Robots协议”是网站指导爬虫的善意提示性txt文件。它不是法规或标准,也不是合约,不存在违反与不违反的问题。

朱东升告诉记者,遵守行业规则是国际间通行的做法。国际惯例可以通过转化成为国内成文法,变成强制性规定,从而具有普遍法律效力和强制力,但即使国际惯例并未转化成国内成文法,仍对相关从业人员具有约束力。

中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中均规定,民事活动应该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所以,奇虎360相关负责人指出的“Robots协议”不是法规或标准,也不是合约,不存在违反不违反的问题的说法并不是很站得住脚,因为其做法也可能是违反行业准则及国际惯例的。

同时,360搜索在擅自抓取他人网站内容的过程中,亦有可能伴随着对其他法律法规的违反。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作者对数据库享有著作权,因此,当对数据库内容的复制使用达到一定数量时,就有可能侵犯他人的著作权。每个网站在页面结构、设计风格、内容上都有一定的识别性,如果360搜索引擎随意抓取照搬属于别人的东西,就有存在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的可能。考虑到许多内容源网站禁止搜索引擎抓取的内容中含有大量存放在服务器上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所以,如果因360搜索直接抓取而使得这些私密信息被曝光,势必也会带来相应的法律风险。

此外,360搜索未经许可强行抓取,也会导致他人网站服务器出现提供强行服务的情况,易引起网站服务器的过度消耗和不稳定,若产生相应损害,亦会构成侵权。

金善明指出,该案件实际涉及了两方面的问题:一是百度自身设定的“Robots协议”是否有正当理由同时未违背基本商业道



德;二是奇虎360违反行业约定的做法是否违反法律规定,构成违反基本商业道德。但本案中,究竟谁违反了基本商业道德尚需依据更多调查和证据予以判断。

对于高达1亿元的索赔额,朱东升向记者解读说:“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赔偿数额是根据被侵害经营者的损失来确定的,如果损失难以确定,则根据侵害者所获利润来认定,并且被侵害经营者为调查侵害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也应由侵害者承担。不过,如果上述两者都难以确定,一般由法官酌定。”他认为,在互联网争议案件中,赔偿数额的确定往往是比较棘手的问题,因为受害者的损失以及侵害者的获利都难以确认。本案中,百度索赔的1亿元应该由百度公司提供相关的证据,但也不排除百度出于策略上的考虑,而提出1亿元的高额赔偿。

互联网行业法律有待完善

互联网发展日新月异,但法律监管却仍处于滞后甚至空白的状态。

确,应予以维持。

至此,一场雄心勃勃的晋煤格局重组行动因“祸”起股权转让对价不等,以回归原点的形式落下了帷幕。

在专家座谈会上,与会的法律界专家学者提出,此案争议的焦点是,是否解除原告金业集团、张新民与被告沁和投资、沁和能源及吕中楼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杨立新教授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沁和投资一方返还股权的事实依据可简要概述为,原、被告双方之间的整体合作框架下的一系列安排未能实现,双方合作无以为继;被告取得利益却未支付相应对价或以相应权益进行兑换,原告方的合作目的无法实现;被告方主张已支付充足对价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因此,最高法院判决被告方返还股权的事实依据充分,法律适用范围合理,判决合理合法。

对于本案中另外一个重要的争议焦点,合同中关于股权的转让是否符合真实对价的问题,西北政法大學车辉教授认为,原、被告签订的《金海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虽然约定金海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为每1%股30万元,但是,一个在2005年就已估值27.9551亿元的煤矿股权,被以每1%股30万元的价格买走,这显然不是当事人想要追求的合作效果。该协议是有附加条件的,还需要看后期能否实现商业对价,两审法院在审理时都注意到了这一客观事实。

随着市场经济深入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走上了资本运作的道路。参加研讨会的全国人大财经法室室原主任朱少平表示,本案中,原、被告企业就是在资本运作中产生了股权转让纠纷。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存在主体不够明确、权利义务混淆、交易价格与交易条件没有约定清楚等问题。为此,他提出,国内企业在战略合作与资本运作过程中,一定要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进行把关,以规避其中的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知识欠缺的风险。探讨与本案相关的法律问题,对企业具有借鉴意义,也给企业界和法律界留下了许多思考。

案例点评

朱东升认为,一个行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法律的规制,但法律具有滞后性,同时,它也不可能深入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每一个侧面。因此,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层面,从业者应该根据民事活动中最基本的法律原则来指导自己的行为。不遵守行业规则,破坏相关行业的良性发展,最终损害的是企业自己的利益。

金善明指出,应通过顶层设计明确互联网产业监管的目标,即维护互联网产业市场有序发展、促进正当健康的竞争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厘清互联网产业监管机构与竞争执法机构之间的关系,确保将维护竞争秩序和行业可持续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尽快完善互联网行业规范并适时将其升级为法律规范,完善相关执法机制和救济路径,加大保护力度,以达到未雨绸缪的目的。

法眼透视